

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

关于邀请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 现场颁证的须知

1. 申报者（单位）需在颁证活动前5-7个工作日递交书面邀请函，写明邀请人数及颁证日期、时间。待大世界基尼斯总部（以下简称总部）批复后方能确定是否至现场颁证，如不足5个工作日临时通知，人员无法及时安排，总部有权不赴现场颁证。
2. 申报者（单位）需承担总部工作人员赴现场颁证的食、住、行费用。
3. 申报者（单位）需提交现场颁证的活动流程明细及宣传资料、背景板、主持词、新闻稿等样稿，涉及颁证项目必须写明该纪录为“大世界基尼斯”纪录，且设计样稿须经总部确认后方能使用。申报者（单位）亦可采用由总部设计的现场颁证背景设计图稿。
4. 因“大世界基尼斯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，“大世界基尼斯”须整体表述，若有违反，总部有权不在活动现场颁发“大世界基尼斯之最”证书。
5. 现场创“大世界基尼斯之最”纪录的项目，总部工作人员在颁发证书前，必须由公证处或计量单位先宣读公证词或计量报告。
6. 如公证处或计量单位现场不宣读公证词或计量报告，或现场公证数据低于申报设定数据，总部有权不颁发“大世界基尼斯之最”证书（审核费退还）。

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



关于邀请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现场颁证的承诺

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：

我(单位)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（地点）举办_____（活动），特邀请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派员赴活动现场颁发大世界基尼斯（中国之最）纪录证书。

并承诺如下：

- 1、因“大世界基尼斯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，“大世界基尼斯”须整体表述，该活动所使用的宣传资料、背景板、主持词、新闻稿等样稿，在涉及颁发该项纪录时均须整体使用“大世界基尼斯”字样，若有违反，总部有权不在活动现场颁发“大世界基尼斯之最”证书。
- 2、在颁发“大世界基尼斯之最”证书前，由公证处或计量单位先宣读公证词或计量报告，如公证处或计量单位现场不宣读公证词或计量报告，或现场公证数据低于申报设定数据，总部有权不颁发“大世界基尼斯之最”证书。

申请人（单位）：

签章：

日期：